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 (2) 澄清第一份公告；
- (3) 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A控股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ii)認購協議B；(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iv)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v)清洗豁免；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ii)延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已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予以終止。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延長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A，以分別將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B及第二份補充協議C，以將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B或認購人C(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考慮到(i)賣方為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鑒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定稿，預期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時間規定，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鑒於該情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進一步申請，以尋求批准進一步延後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的限期。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分別完成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有關條件不可豁免，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未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引起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已知悉，倘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建議收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清洗豁免；(ii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B)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鑒於(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定稿；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通函內載入該等財務報表，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遞交進一步申請，以徵得其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未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告應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澄清第一份公告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由於印刷錯誤，第一份公告第9頁「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標題項下第(b)項條件及第18頁「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標題項下第(b)項條件應如下列所示，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且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認購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

除上述澄清外，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ii)認購協議B；(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iv)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v)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目標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已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予以終止。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河北晟德(賣方I)
- (3) 河北冀交(賣方II)  
(作為賣方)

賣方I及賣方II各自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由河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 擬購買資產

根據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0%股權。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風新開登記為目標權益的註冊股東。

目標權益包括：

- (1) 賣方I將轉讓的目標公司40.5%股權；及
- (2) 賣方II將轉讓的目標公司9.5%股權。

## 代價

目標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
-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百萬元(相當於約7.59百萬港元)；
- (iii) 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前景，尤其是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分別運營的光伏及風力發電可再生能源項目；及
- (iv)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免生疑問，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並無有關代價的調整機制。訂約方將於釐定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初步估值，且預期初步估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最終估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3.85百萬港元)的50%溢價約92.9% (「資產淨值溢價」)。50%的計算基準反映目標權益僅為目標集團股權的一半。

儘管目標集團經營歷史短，經考慮(i)於中國取得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高准入門檻；(ii)本集團進入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獨特機會；及(iii)透過與河北交通投資集團(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戰略價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因素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長遠業務發展。作為長期平台擴展策略的一部分，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商業目標，並對其未來發展及戰略定位作出正面貢獻。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資產淨值溢價在商業上屬合理。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最終估值)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尤其是規則11.1(b))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條件**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自本公司及賣方簽署及加蓋印章之日起生效，除有關保密及通知義務的條文外，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其餘條文均不於該時點生效。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文將僅於所有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本公司或賣方不得豁免該等條件。該等條件或會於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生效條件如下：

- (i)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已就收購本公司及相關事宜獲得河北國資委的批准；
- (ii) 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妥為簽署並生效；
- (iii) 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及
- (iv)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已批准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

(第(i)至(iv)項統稱為「生效條件」)

為免生疑問，上述第(i)項條件中提述「收購本公司」指認購人A控股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認購590,615,905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於就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取得河北國資委的批准後，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作為認購人A的最終控股公司)可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免生疑問，上述第(iv)項條件是指並非透過任何公開程序進行的私人協商交易。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文(包括該等規管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程序安排(即代價結算及登記)的條文)將於賣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之日生效施行。該通知須於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發出。

一旦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文生效施行，訂約方可達致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惟須達成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分別就載有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通函發出無異議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授出清洗豁免並滿足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第(i)至(iv)項統稱為「認購先決條件」)
- (v) 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同意或批准；及
  - (vi) 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

(第(v)至(vi)項統稱為「完成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於上述第(i)至(vi)項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賣方須於上述第(v)及(vi)項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或賣方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生效條件未能於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會失效，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該終止將於另一方收到書面通知後生效。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並未訂明發出終止通知的期限。倘生效條件未能於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任何一方均可在該日期後隨時發出終止通知。除非且直至發出該通知，否則僅與保密及通知義務相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於簽立時生效)將繼續有效。除非且直至生效條件獲達成，否則該協議中的其他所有條文仍將無效。

倘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於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之前並無獲達成，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立即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須解除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

於所有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付款通知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生效條件、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登記將僅於下列情況下進行：(i)生效條件、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本集團結清代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須於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更新工商登記中其股東資料的必要程序，以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應為目標權益登記完成之日。

於登記完成日期(亦為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目標權益的擁有權及與目標權益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應由瑞風新開享有或承擔。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彼等應促使目標公司於支付代價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根據國有資產轉讓的適用法規，賣方須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對目標權益的審核及評估。根據中國法規，該評估結果須用於支持及驗證代價。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目標集團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賣方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I及賣方II擁有81%及19%的權益。目標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開發業務(包括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

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一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基地。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瑞風新開、賣方I及賣方II擁有50%、40.5%及9.5%的權益，而本集團將委任適當人數的僱員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摘錄自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二零 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二零 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6	(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44	(8)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相當於約7.59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實現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稅後利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反映其在新能源領域的早期項目運營。因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機械、電子及發電機設備的臨時銷售。該等銷售屬一次性性質且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未再次發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的設備屬一次性交易活動，據此，目標集團購入並於其後出售該設備以賺取溢利。該等銷售並非目標集團的日常或主要業務營運。該等銷售不影響目標集團開展其可再生能源主要業務的能力。並無涉及對其可再生能源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

根據本公司的可得資料，並考慮到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在建項目尚未產生重大收益。根據目標集團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主要資產包括與由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營運的兩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在建工程，合共佔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77%。因此，其早期財務表現主要反映與項目開發相關的資本開支，而非產生收益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有關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上述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編製基準有所不同，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獲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前提是可及時收到所有必要證明文件。

關於目標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儘管已收集若干文件及已完成現場工作，但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需的證明文件(尤其是有關確認成本及計量在建項目進度的文件)尚未獲取且需要額外時間獲取，編製流程仍正進行中。此外，有關賣方、客戶及關聯方的若干支持證據及確認書尚未獲得。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準備工作預期將於近期啟動。

本公司正努力加快進度，而目標集團的一份完整經審核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告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與將於通函所載者有所不同。該等潛在差異主要由於上述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將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該等資料以評估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利弊及風險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能源領域的發展機會，並將緊密圍繞國家能源發展戰略以及電力體制改革方向，在穩步做好傳統風電項目的同時，進一步強化在儲能領域的戰略佈局。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各自擁有一個在建可再生能源項目基地。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獲得兩個可再生能源項目。項目公司A一直在運營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的基地，主要採用光伏技術發電，目標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第二個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平泉，由項目公司B運營，以風力發電為主，目標裝機容量為300兆瓦。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河北省日益蓬勃的太陽能市場提供難得的機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隨即進入兩個活躍開發項目。此戰略舉動亦降低與新項目規劃有關的固有風險，令本集團能繞過項目開發的初始障礙。建議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透過高潛力的太陽能項目多元化其能源組合，反映本公司對可再生能源的多面化方針，涵蓋太陽能及風能解決方案。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亦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擁有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其透過認購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展現強大的信心。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提名一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與其有關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計劃一致，因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組合將大幅改善其業務前景。本集團亦預期將出現重大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在本集團框架內的潛力。

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再生能源業務。與賣方的合作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 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各自須待各項條件於相關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或認購人C(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必要決議案)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本公司已分別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各自的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A，分別將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B及第二份補充協議C，以將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B或認購人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除上述變更外，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考慮到(i)賣方為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鑒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定稿，預期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時間規定，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鑒於該情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進一步申請，以尋求批准進一步延後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的限期。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分別完成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有關條件不可豁免，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未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引起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已知悉，倘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建議收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i)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持有1,704,000股股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持有1,713,920股股份；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持有84,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及(iv)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達成意見。

##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確認(i)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仍屬真實準確；及(ii)於本公告日期：

- (i) 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重大；
- (iv)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 (v) 除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外，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代價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股份、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及賣方II)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viii)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予支付的代價外，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認購股份、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外，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確認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清洗豁免；(ii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B)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鑒於(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定稿；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通函內載入該等財務報表，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遞交進一步申請，以徵得其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

概無董事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並須就有關(i)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未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告應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澄清第一份公告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由於印刷錯誤，第一份公告第9頁「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標題項下第(b)項條件及第18頁「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標題項下第(b)項條件應如下列所示，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且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認購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取代「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且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

除上述澄清外，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佈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7)
「代價」	指	人民幣6.75百萬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ii) 認購協議B；(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iv)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v) 清洗豁免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冀交」或「賣方II」	指	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河北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晟德」或「賣方I」	指	河北晟德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 (前稱河北交通集團)	指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河北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ii)涉及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者之外的任何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法規(經不時修訂)
「項目公司A」	指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德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B」	指	平泉德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目標權益的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工商變更登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風新開」	指	承德瑞風新開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及(ii)延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人A控股公司」	指	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透過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北國資委
「目標公司」	指	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晟德及河北冀交分別持有81%及19%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50%的股權
「第三份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26豁免注釋1的豁免，豁免因認購人A控股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項下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取得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工作日」	指	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及(ii)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為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除另有說明外，(i)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